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訴訟代理人 杜維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被 告 周柏穎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
號(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伸港辦公
室)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
號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4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187,2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2,67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江芳耀

05 法 官 吳芙蓉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江芳耀